

正本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

受文者：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0612 號

受處分人：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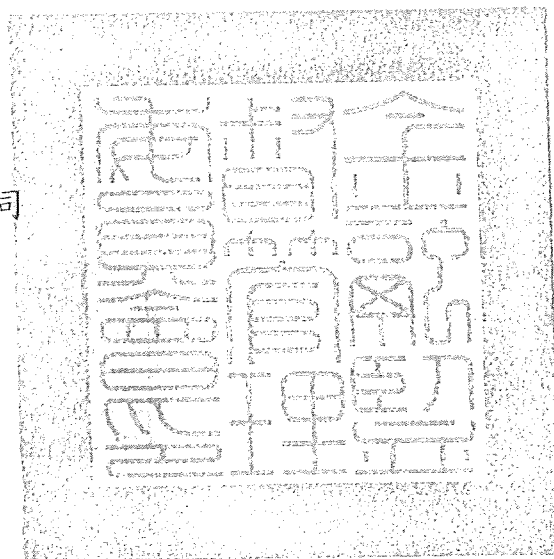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84445772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

主旨：本會對貴公司辦理車號 XXXX-F5 汽車保險缺失事項，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，請查照。

事實：貴公司所屬業務員辦理車號 XXXX-F5 汽車保險業務，有 101 年至 104 年未按保戶意思表示辦理加保第三人責任保險，另貴公司於 104 年 2 月 3 日收到批加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批改申請書，遲至 104 年 3 月 11 日始進行批改作業，有未依所訂「任意車險批改作業流程說明」規定，收件後 10 個工作日完成辦理批改作業之情事，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：本案違規事實明確，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，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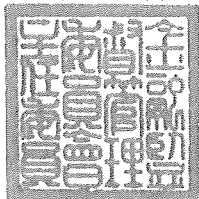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：1.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

- 93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。
2.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。
 3.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。

正本：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顧立雄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4 日